



江苏政报半月刊

JIANG SU ZHENG BAO

总第 123 期

2003 年 4 月 15 日

主 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政报》编委会

副主任：徐 立

编 委

(以姓氏笔划排列)

孙志健	朱爱勋
李国忠	杜文生
宋 璐	周建伟
陈为军	姚其立
钟 鸣	徐国生
唐 群	蒋润民
嵇绍乾	滕士涛

主 编：徐 立

副主编：孙志健

孙国君

编辑出版：江苏政报编辑部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68 号

电 话：(025) 3396632 3396636

传 真：(025) 3396632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573/D

印刷：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出版日期：每月 15 日、30 日

定 价：4.60 元



4月3日，省政府在国务院召开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紧接着召开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梁保华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梁保华省长首先充分肯定我省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取得的新的进展。同时指出当前农村税费改革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反映在一些地方“三乱”现象有所抬头，农民负担反弹压力加大；部分地方乡村组织正常运转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困难；一些地方配套改革措施没有落实到位；农民负担规范化管理和法制化建设滞后。要全面分析、正确估价农村税费改革的形势，充分认识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

梁保华指出，根据中央要求，结合江苏实际，今年我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巩固、完善、提高”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着重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深化各项配套改革，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梁保华说，今年的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着重抓好六个方面的措施。一是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稳定农业税赋，并使农民承担的“两工”和以资代劳比上年有所减轻。调整农业特产税征收政策，将农业特产税改征为农业税，统一税制，减轻税赋。对农村税费改革后加重负担的纯农户，要通过农业税减免等办法来减轻他们的负担，确保实现“村村受益、户户减负”目标。二是对加重农民负担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清理和废止有关违反规定搞道路、水利、教育集资或变相集资的文件，并向农民公布。对专项治理工作，要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三是进一步规范农业税收征管行为，全面落实农业税征收、减免到户办法，提高农业税征收的规范化水平。四是全面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围绕减人、减事、减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搞好教职员工的核编和精简分流工作。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县级统筹、建立专户、按国标发放的制度。调整和理顺县乡财政体制，保证乡镇运转经费的基本需要。加强村级“三项资金”管理，确保足额落实到村。加大工作力度，精简分流乡镇超编人员，把村干部压缩到规定范围以内。广泛开展农村“双带”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带头发展经济、带领群众致富的积极性。五是继续做好村级债务化解工作。积极稳妥化解村级涉农债务，并坚决杜绝村级发生新的债务。六是加大财政对农村税费改革的支持力度。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增加对农村税费改革的财政转移支付。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今后各级每年新增的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规定，逐步缩小城乡社会事业发展的差距。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要向农村倾斜，支持农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梁保华强调，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关键在于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两个率先”目标的高度，进一步统一对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的思想认识，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建立更加严格的责任制，把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级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负起责任，做好工作。全面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加强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对控减农民负担继续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在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的同时，还要对如何调整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进行调查研究。适应我省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建立公共财政的客观需要，着眼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建立城乡统一的税费制度，来研究完善我省的农村税费体制，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收，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